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遊艇及帆船於高雄港內航行申請單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聯絡方式	手機/市話： 電子郵件：
遊艇/帆船名稱		種類	☐ 自用 ☐ 非自用 ☐ 一般遊艇 ☐ 動力帆船 ☐ 推進動力未滿 12 呎之遊艇
申請航行目的	☐ 加油(地點：_____) ☐ 維修(地點：_____) ☐ 其他：		
申請航行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相關文件	☐ 船籍證書 ☐ 靠泊地點同意證明 ☐ 航行路徑示意圖(須標示預計停靠地點) ☐ 其他：		
備註	1. 停泊於高雄港內之自用及非自用遊艇、帆船，除船舶法第 70 條第 3 項所述出海航行外，如因其他目的需於高雄港商港區域內航行，應依商港法事先申請本分公司同意。 2. 每次申請航行期間以 <u>3 個月</u> 為限。 3. 遊艇、帆船於本港港內航行或進出本港，均須全程開啟 AIS 及無線電(前鎮河以北 VHF14 頻道、前鎮河以南 VHF12 頻道及港外 VHF11 頻道)，靠、離碼頭時，均應主動通報本分公司信號台，航經前鎮河時應主動向二港口信號台 (VHF12 頻道) 通報，以配合航安管制、維護港內船舶航行秩序與安全及因應緊急應變處理之通聯需要。		